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在深圳万海大厦C座10层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7日以书面、电话或传真形式发给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7日